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實施準則

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13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

一、 服裝儀容建議樣式：

(一) 服裝儀容以整齊、清潔，表現學生氣質為主。

(二) 服裝

1. 平時學生著校服，校服繡正確個人學號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2. 腳著平跟運動鞋（體育教師認定），須著襪。
3. 校服、書包不變形，不掛飾物徽章，背帶調至書包與腰齊。

(三) 儀容

1. 學生髮式以健康、自然、整潔為原則，梳理整齊乾淨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(包括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)，或據以處罰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2. 佩帶飾品及耳環（唯透明耳棒除外）一律取下請家長領回。
3. 指甲整潔不留長，不塗指甲油。
4. 不貼刺青，佩帶平安符時以不外露為原則。

二、 平日禁止帶至學校之物品：

1. 行動電話（惟經申請，校方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2. BB 槍、鞭炮、刀械等危險物品（美工刀因課程所需除外）。
3. 香菸、打火機、口香糖等吸食物品。
4. 其他學習活動無關之書刊、遊戲卡牌、電動玩具等物品。

三、 班級活動：

1. 全班移動整齊排隊，靠右行走。行進間禁止交談，保持安靜。
2. 外堂課或集合，於上課鐘響 3 分鐘內就位完畢。
3. 上課或聆聽朝、週會演講時，保持安靜及良好姿勢，課程活動亦不能影響他班。

四、 個人行為：

1. 嚴格禁止同學恐嚇、打架、聚眾滋事、亂傳話、抽煙、吸食違禁物、勒索、無照駕駛等行為。個人權益遭受侵害或知悉不法行為時，儘速向班級導師或學務處老師報告。
2. 輕聲細語、拒絕噪音，校園內不大聲喧嘩，更不得在教室內、外及走廊打球、奔跑、跳躍，推餐車時動作放輕。
3. 遇見學校老師輕聲說「老師好」，遇見外賓說「來賓好」；遇見老師與外賓同行說「老師好、來賓好」。
4. 尊敬師長不得頂撞，自認有委屈，找班級導師、輔導處申訴，尋求解決。
5. 上學不得遲到早退，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，不亂丟垃圾、不說穢言。

五、 上、放學：

1. 注意交通安全，走人行道，過馬路走枕木紋，不闖紅燈。依序排隊上、下車，交通車上嚴守乘車紀律。
2. 上下學途中不得於店家逗留，不邊走邊吃、不亂丟垃圾，影響觀瞻。
3. 不得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外之人員接送，機車接送者須有駕照並同時戴安全帽。
4. 早上 6 點 50 分後到校以維護安全。
5. 放學鐘響 15 分鐘內，除老師規定留校者外，全部離開教室。一樓教室門窗皆上鎖。打球者到球場（事前需得到家長同意），準時返家。

六、 每位同學個人責任：

1. 確實清理個人負責之學校環境責任區。
2. 每天回家溫書複習，準時完成並繳交作業。
3. 每天在家分擔家務。
4. 準時上下學，不遲到。

七、 愛護公物，珍惜資源：

1. 節約使用電燈、電扇、用水。
2. 人為破壞公物一律賠償，並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懲處。

八、 本準則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